



NATIONAL AGENCY OF
INVESTMENT AND PRIVATIZATION
REPUBLIC OF BELARUS

白俄罗斯共和国面向企业的国家扶持措施指南

2026年8月

一、优惠制度

4

1. 跨行业支持措施

投资合同	5
特别投资合同	6
优惠投资项目	7
技术设备免征增值税	8
土地与财产关系	9
特许权协议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11
电价	12

2. 投资优惠制度

自由经济区	15
中白工业园“巨石”	16
“布列米诺-奥尔沙”特殊经济区	17
高科技园区	18
科技园区	19

3. 地区企业发展

中小城镇和农村地区	21
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	22
维捷布斯克州部分地区	23

二、金融支持

24

工业、服务业	25
出口	31
农工综合体	34
创新	38
其他扶持措施	40

三、中小企业支持

41

四、支持机构

48

当前白俄罗斯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 国家扶持措施类型



优惠贷款和借款



特殊经济区、工业园区和科技园区



税收优惠



补贴



出口支持



投资合同



预算转移支付



创新支持

一、优惠制度

1. 跨行业支持措施

投资合同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第53-3号法律《投资法》（2024年1月8日法律修订版）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13日第417号决议《关于投资活动优先领域》



适用对象：投资者

- ✓ 大型投资项目（投资额不低于4500万白俄罗斯卢布*）
- ✓ ✓ 优先活动领域*

0% 利润税
销售自产商品所得利润免征5年

0% 土地税、土地租金
项目实施期及其后1年内免缴

0% 土地租赁权费
免缴

0% 征用农业用地或森林基金土地造成的损失补偿费
免缴

0% 设备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进口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件、备件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0%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必要的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预算资金承担（适用于部分地区项目）

地块
无需拍卖即可提供

稳定性条款
在投资合同有效期内（但不超过5年），投资者有权不缴纳新设税费以及税率或费率提高的税费

- ➡
-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 采矿业
 - ❖ 制造业
 - ❖ 电力、燃气、蒸汽和水供应
 - ❖ 批发和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维修
 - ❖ 运输活动
 - ❖ 临时住宿和餐饮服务
 - ❖ 信息和通信
 - ❖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 ❖ 行政和辅助服务活动
 - ❖ 国家行政管理
 - ❖ 教育
 - ❖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 ❖ 文化、体育、娱乐和休闲活动

申请机构： 各主管部委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下属组织
各州执行委员会及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事务管理局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直属行动分析中心

* 最低资本投资额取决于经济活动类型，并列于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13日第417号决议中。

特别投资合同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第53-3号法律《投资法》（2024年1月8日法律修订版）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13日第417号决议《关于投资活动优先领域》



适用对象: 投资者

- ✓ 进口替代型投资项目*
- ✓ 优先活动领域

0% 利润税

销售自产商品所得利润免征5年

0% 土地税、土地租金

项目实施期及其后1年内免缴

0% 土地租赁权费

免缴

0% 征用农业用地或森林基金土地造成的损失补偿费

免缴

国家订单

可在政府采购框架内，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按法律规定价格销售自产产品

申请机构: 各主管部委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下属组织
各州执行委员会及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事务管理局*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直属行动分析中心

0% 设备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进口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件、备件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0%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必要的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预算资金承担（适用于部分地区项目）

地块

无需拍卖即可提供

稳定性条款

在投资合同有效期内（但不超过5年），投资者有权不缴纳新设税款（费用）以及税率（费率）提高的税款（费用）



-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 采矿业
- ❖ 制造业
- ❖ 电力、燃气、蒸汽和水供应
- ❖ 批发和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维修
- ❖ 运输活动
- ❖ 临时住宿和餐饮服务
- ❖ 信息和通信
- ❖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 ❖ 行政和辅助服务活动
- ❖ 国家行政管理
- ❖ 教育
- ❖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 ❖ 文化、体育、娱乐和休闲活动

* 项目实施后应生产此前未生产过的产品或改进型产品。

优惠投资项目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第53-3号法律《投资法》（2024年1月8日法律修订版）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13日第417号决议《关于投资活动优先领域》



适用对象：投资者

- ✓ 优先活动领域项目*
- ✓ 在各地区实施的项目（明斯克市除外）
- ✓ 未签订投资合同

0% 土地税、土地租金
项目实施期内免缴

0% 土地租赁权费
免缴

0% 征用农业用地或森林基金土地造成的损失补偿费
免缴

0% 设备进口关税
进口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件、备件时，免征进口关税

地块
无需拍卖即可提供

- ➡
-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 采矿业
 - ❖ 制造业
 - ❖ 电力、燃气、蒸汽和水供应
 - ❖ 批发和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维修
 - ❖ 运输活动
 - ❖ 临时住宿和餐饮服务
 - ❖ 信息和通信
 - ❖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 ❖ 行政和辅助服务活动
 - ❖ 国家行政管理
 - ❖ 教育
 - ❖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 ❖ 文化、体育、娱乐和休闲活动
 - ❖ 金融和保险业

申请机构：各州执行委员会（基层行政区域执行委员会）

* 项目应符合地区级或共和国级优先活动领域清单的要求，共和国级清单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13日第417号决议确定。

技术设备免征增值税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24年3月4日第77号令《关于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清单所列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件、备件的进口商*

要求:

在**1年**内将设备入账并投入生产使用

在**6个月**内用于技术设备的维修、现代化改造、修复以及其他类似作业

申请机构: “白俄罗斯工商会明斯克分会”单一制企业

*该清单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5日第408号决议《关于落实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24年3月4日第77号令》确定。

对诚信承租人的激励措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22年9月19日第330号令《关于财产处置》

适用对象: 国有财产的承租人* **

✓ 不少于3年适当履行其义务

享有不经竞价程序、按市场价值优先购买租赁对象的权利

* 也包括为创造就业岗位而取得相关对象无偿使用权的借用人。

** 也包括国家持股比例超过50%的公开股份公司、封闭式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附加责任公司拥有的财产。

*** 指明斯克市、各州首府城市以及布列斯特区、维捷布斯克区、戈梅利区、格罗德诺区、明斯克区和莫吉廖夫区以外的地区。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激励措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2008年7月23日第425-3号《白俄罗斯共和国土地法典》

适用对象: 在偏远地区***建设和维护交通及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包括道路沿线服务设施

免缴土地租赁权费

特许权协议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第63-3号法律《特许权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1年10月3日第442号令《关于涉及地下资源投资活动的若干问题》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08年1月28日第44号令《关于批准拟移交特许权的对象清单》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11年12月28日第1743号决议《关于落实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1年10月3日第442号令的措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14年6月30日第634号决议《关于确定白俄罗斯共和国特许权对象的一次性付款起始金额》

适用对象：投资者

✓ 涉及地下资源的投资项目*

0% 土地税、土地租金
项目实施期内免缴

0% 土地租赁权费
免缴

0% 征用农业用地或森林基金土地造成的
损失补偿费
免缴

0% 设备进口关税
进口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件、备件时，免征进口关税

 **地块**
无需拍卖即可提供

对于涉及地下资源的投资项目，可适用投资合同机制
(见第5页)

申请机构：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部、各州执行委员会

*适用于第44号令确定的对象清单所列对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5年12月30日第345-3号法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16年7月6日第532号决议《关于落实白俄罗斯共和国2015年12月30日第345-3号法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的措施》

适用对象: 投资者

✓ 涉及基础设施新建或现代化改造的投资项目



- ❖ 交通运输和道路建设
- ❖ 能源
- ❖ 住房和公用事业
- ❖ 医疗卫生
- ❖ 教育
- ❖ 体育和旅游
- ❖ 社会服务
- ❖ 信息技术
- ❖ 其他领域

地块

租赁、永久使用或临时使用

预算资金补偿

可通过预算资金补偿费用，并为投资者获得利润提供资金支持

协议条件的稳定性

法律发生变化时，可修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条款，以保障投资者权利

投资者主动提案

投资者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或地方机关提交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议

国有财产

租赁、无偿使用

风险分配

根据协议，政府方和投资者分担项目风险

协作协议

有权签订政府方、投资者及其债权人之间的三方协议，以保障债权人权利

直接谈判

特殊的非竞争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签订程序（项目无预算资金参与时可适用）

申请机构:

各主管部委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下属组织（按相关活动领域及共和国级基础设施对象）
各州执行委员会及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涉及地方公用基础设施对象）
国家机构“国家投资和私有化署”

电价

2014年3月17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第222号决议
《关于批准天然气和液化气、电力及热能价格（费率）形成程序规定的决议》
2026年2月26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反垄断监管与贸易部第40号令
《关于“白俄罗斯能源”国家生产联合体下属共和国单一制电力企业向法人及个体经营者供应电力的费率水平声明》
2025年10月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反垄断监管与贸易部与能源部第64/38号联合决议
《关于确定电力和热力用户类别的决议》

差异化电价

“高耗电用户”

适用对象：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主体

- ✓ 达到用电量门槛值*
- ✓ 使用自动化电能监测和计量系统

电价分组：

不超过**2500**万千瓦时
2500万至**7500**万千瓦时
7500万至**1.25**亿千瓦时
1.25亿至**1.75**亿千瓦时
1.75亿至**2.75**亿千瓦时
超过**2.75**亿千瓦时

申请机构：供电组织

* 根据经济活动类型，门槛值为1500万至20亿千瓦时不等。

挖矿/数据处理

适用对象：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主体

- ✓ 合同约定的用电量

电价分组：

1500万至**5000**万千瓦时
5000万至**3**亿千瓦时
3亿至**5**亿千瓦时
超过**5**亿千瓦时

电价

2014年3月17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第222号决议
《关于批准天然气和液化气、电力及热能价格（费率）形成程序规定的决议》
2026年2月26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反垄断监管与贸易部第40号令
《关于“白俄罗斯能源”国家生产联合体下属共和国单一制电力企业向法人及个体经营者供应电力的费率水平声明》
2025年10月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反垄断监管与贸易部与能源部第64/38号联合决议
《关于确定电力和热力用户类别的决议》



◆ 差别化电价

能源基础设施

- 适用对象：** 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主体
- ✓ 将其在实施投资项目过程中建设的、价值不低于1万个基准值的能源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能源供应机构
- 额度：** 与用于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数额**成比例**（每投入一个基准值用于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对应750千瓦时，期限不超过10年）

申请机构： 能源供应机构



一、优惠制度

2. 投资优惠制度

自由经济区（6个）

白俄罗斯共和国1998年12月7日第213-3号法律《自由经济区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05年6月9日第262号令《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自由经济区活动的若干问题》

适用对象：在自由经济区境内注册的法人和个体经营者

- ✓ 投资额不低于100万欧元，或自注册之日起3年内投资额不低于50万欧元
- ✓ 出口导向型或进口替代型项目

0% 海关税费和增值税

成品出口至欧亚经济联盟境外时，对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下的原材料免缴进口关税和税款

0% 土地税、土地租金

自注册之日起免缴不超过5年

*出口自产产品或向其他入区企业销售自产产品时，免缴期限至2050年

0% 利润税

出口自产产品或向其他入区企业销售自产产品所得利润免征利润税至2050年

0% 不动产税

自注册之日起免缴不超过3年

*出口自产产品或向其他入区企业销售自产产品时，免缴期限至2050年

申请机构：自由经济区管理局

“布列斯特”自由经济区 “维捷布斯克”自由经济区 “戈梅利-拉顿”自由经济区 “格罗德诺投资”自由经济区 “明斯克”自由经济区 “莫吉廖夫”自由经济区



“巨石”中白工业园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2年6月5日第253号令《关于设立“巨石”中白工业园》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7年5月12日第166号令《关于完善“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

适用对象：在园区境内注册的法人

- ✓ 投资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或在3年内完成投资/投资于研发项目的情况下，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
- ✓ 优先领域项目*

0% 海关税费和增值税

成品出口至欧亚经济联盟境外时，对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下的原材料免缴进口关税和税款

0% 社会保障基金缴费

- 对超过全国月平均工资部分的收入免缴
- 对外国员工收入免缴
- 个人所得税税率9%，适用至2027年

0% 不动产税

免征至2062年6月14日

0% 利润税

自产产品销售利润免征10年

*此后（至2062年6月14日）按现行税率降低50%的税率缴纳

0% 土地税

免征至2062年6月14日

0% 股息税

自宣布分配利润之日起免征5年

*大型投资项目免征10年

0% 销售环节增值税

免征至2062年6月14日

其他优势

优越的地理位置

- 距首都明斯克25公里
- 距国家机场不足1公里
- M1/E30国际公路
- 两条主要泛欧铁路走廊

运营优势

- 较低的能源价格
- 可按外国标准进行建设
- “一站式”服务体系
- 稳定性条款，适用至2027年

完善的“交钥匙”基础设施

- 地块可租赁或出售为私有产权
- 现代化工业厂房可租赁或出售用于生产
- 支持初创企业发展的研发中心

申请机构：“巨石”中白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电子和电信、制药业（包括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生产和医疗服务、实验室诊断、精细化工、生物技术、机械制造、新材料、综合物流、电子商务、数据存储和处理、社会文化活动、研发等。

“布列米诺-奥尔沙”特殊经济区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9年3月21日第106号令《关于设立“布列米诺-奥尔沙”特殊经济区》

适用对象: 在特殊经济区境内注册的法人实体

- ✓ 投资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或在3年内完成投资/投资于研发项目的情况下，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
- ✓ 优先领域项目*

0% 海关税费和增值税

成品出口至欧亚经济联盟境外时，对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下的原材料免缴进口关税和税款

0% 不动产税

自注册之日起免征20年

0% 利润税

自产产品销售利润免征利润税9年

0% 股息税

自宣布分配利润之日起免征5年

0% 销售环节增值税

免征至2033年

其他优势

优越的区位

- E30/E95公路交汇处
- “奥尔沙”国际机场
- 临近俄罗斯联邦边境

完善的基础设施

- 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公路、铁路和航空交通
- 多式联运工业物流综合体
- 仓储基础设施

申请机构: 管理公司“布列米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reMiNo
Group**

* 制造业、批发贸易、电子商务、物流服务、邮政服务、信息服务、研发、办公行政及辅助服务、技术测试和研究、铁路货运、公路货运、航空货运等活动。

高科技园区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7年12月21日第8号令《关于发展数字经济》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05年9月22日第12号令《关于高科技园区》

适用对象：高科技企业*

- ❖ 产品型企业
- ❖ IT外包企业
- ❖ 混合业务模式IT企业
- ❖ 其他企业

0% 利润税

免征，但履行税务代理人义务时缴纳的利润税除外

0% 不动产税

对位于高科技园区境内、由高科技园区居民企业作为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免征不动产税，但其出租的对象除外

0% 土地税

建设期内免征，但最长不超过3年

0% 海关税费和增值税

在进口技术设备、配套件和（或）备件时，免征进口关税（考虑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义务）以及进口环节征收的增值税

0% 社会保障基金缴费

对超过全国月平均工资部分的收入免缴



租金

可适用0.5的降低系数



不受地域限制原则

申请机构：国家机构“高科技园区监督委员会秘书处”

*共37个优先活动方向。

科技园区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2年7月10日第425-3号法律《国家创新政策与创新活动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07年1月3日第1号令《关于批准创新基础设施主体创建程序条例》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23年5月16日第138号令《关于财产租赁与无偿使用》

适用对象: 科技园区范围内的法人实体

10% 利润税

0% 不动产税



全额缴入地方预算的税款和规费

根据地方机关决定执行

0% 土地税



可从创新基金中获得无偿融资

2012年8月7日第357号令《关于创新基金资金形成和使用程序》



场地和设备租赁

适用对象: 从事创新活动的科技园区居民企业

10% 利润税



场地租赁可适用降低系数 (0.1—0.9)



全额缴入地方预算的税款和规费

根据地方机关决定执行



场地和设备租赁

申请机构: 白俄罗斯共和国各科技园区



一、优惠制度

3. 地区企业发展

中小城镇和农村地区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2年5月7日第6号法令《关于促进中小城镇和农村地区企业经营活动》

适用对象：经营主体

✓ 位于中小城镇和农村地区*

0%

利润税

自国家登记之日起7年内，对自产商品（工程、服务）的销售免征利润税

0%

海关税费

对进口（已进口）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包括黑色金属制品、锅炉、电气机械、陆路运输工具、航空器以及按照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命名目录归类的其他工业品**

0%

不动产税

自国家登记之日起7年内，对建筑物和构筑物免征不动产税

申请机构：各州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

*中小城镇和农村地区是指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除以下城市区域以外的地区：巴拉诺维奇、博布鲁伊斯克、鲍里索夫、布列斯特、维捷布斯克、戈梅利、格罗德诺、若季诺、日洛宾、利达、明斯克、莫吉廖夫、莫济里、莫洛杰奇诺、新洛茨克、奥尔沙、平斯克、波洛茨克、列奇察、斯韦特洛戈尔斯克、斯卢茨克、索利戈尔斯克。

**商品品目对应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命名目录代码：7301、7302、7308、7309 00、7311 00、8401-8408、8410-8426、8430-8481、8483、8484、8486、8487、8501-8519、8521-8523、8525-8537、8543、8545、8601-8609 00、8707、8709-8713、8716、8801 00-8805、8901-8908 00 000 0、9005-9008、9010-9020 00 000 0、9022-9032、9103-9107 00 000 0、9201、9202、9205-9208、9401-9406 00、9503 00-9508。



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20年5月28日第177号令《关于发展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的措施》
及2015年6月8日第235号令《关于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适用对象： 经营主体

✓ 在东南部地区境内注册的经营主体*



政府转移支付 (最高35%)

用于补偿2021—2030年实施投资项目所产生的部分费用

规模：

20% 在投资项目全面投入运营后一次性拨付

15% 自达到设计产能之日起3年内按月等额拨付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融资

由预算资金拨款，用于支持农业和工业领域的投资项目



免除：**

- 对征用农业用地和（或）林地造成的损失补偿
- 对移除植物界对象的补偿性付款



资助在农工综合体领域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用于根据莫吉廖夫州执行委员会每年决议确定的清单购置机械和设备

受理机构： 东南部地区各区执行委员会

*莫吉廖夫州克里切夫区、克利莫维奇区、克拉斯诺波利耶区、科斯秋科维奇区、斯拉夫戈罗德区、切里科夫区、霍季姆斯克区
** 适用于实施创建（扩大）商品（工程、服务）生产投资项目



维捷布斯克州部分地区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26年7月7日第216号令
《关于发展部分地区措施》

适用对象：经营主体

- ✓ 在维捷布斯克州部分地区*境内注册的企业
- ✓ 利用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实施投资项目的企业



政府转移支付 (最高35%)
用于补偿2026—2030年实施投资项目所产生的部分费用

规模：

20% 在投资项目全面投入运营后一次性拨付

15% 按月等额拨付
自投资项目达到设计产能之日起3年内，按照商业计划执行

受理机构： 维捷布斯克州部分地区各区执行委员会

* 维捷布斯克州部分地区是指布拉斯拉夫区、戈罗德克区、多克希齐区、列佩利区、米奥雷区、波洛茨克区和乌沙奇区

二、金融支持

预算转移支付

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法》（2024年1月8日法律修订版）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9月4日第650号决议《关于落实白俄罗斯共和国2024年1月8日第350-3号法律〈关于修改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法〉〉的措施》



适用对象：投资者

- ✓ 优先活动领域的投资项目*
- ✓ 远离经济中心的地区**

比例：***

行政区划单位组别	借入资金占成本总额的比例≤30%	借入资金占成本总额的比例>30%
工业中心	10 %	15 %
工业和农业工业地区	15 %	25 %
农业地区	25 %	35 %
自然保护和旅游休闲地区	25 %	35 %

发放阶段:

- 1
- 预算转移支付金额的**40%**：项目设施投入使用后发放，并以相应文件确认投入使用
- 2
- 预算转移支付金额的**40%**：项目设施达到商业计划中规划的设计产能后发放
- 3
- 预算转移支付金额的**20%**：达到设计产能一年后发放

申请机构：实施行业政策的各主管部门和康采恩

*优先活动领域清单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13日第417号决议批准。

**指除明斯克市、各州首府城市及其所辖区以外的任何地区。

***按资本性支出金额的百分比计算。

适用对象： 列入“区域倡议”清单的投资项目

- ✓ 在各地实施（明斯克市、各州中心及其周边地区除外）
- ✓ 属于优先发展领域*
- ✓ 具有社会经济意义
- ✓ 创建新生产设施或对现有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

7% 利率
最长7年，之后为再融资利率+3个百分点

6.5% 农业地区利率
最长7年，之后为再融资利率+3个百分点

<15 年 贷款期限

<30 百万卢布 贷款额度

受理机构 申请列入清单：
白俄罗斯企业家财政支持基金 （“региональная-инициатива.бел”门户网站）

申请贷款：
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银行
其他银行
白俄罗斯企业家财政支持基金

*需符合2024年6月13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第417号决议所确定的活动类型清单中的 C类（加工制造业）和 Q类（医疗保健与社会服务）



适用对象：**旅游行业投资者**

- ✓ 在明斯克市行政区域外实施
- ✓ 属于优先发展领域*
- ✓ 建设、改造和升级相关设施，旨在创建（或发展）疗养院、康复机构、宾馆（酒店）及其他集体住宿设施，或创建（发展）露营地、豪华露营地

6% 利率
最长7年，之后为再融资利率+3个百分点

<15 年 贷款期限

<100 百万卢布 贷款额度

受理机构：

申请列入清单：

白俄罗斯企业家财政支持基（“региональная-инициатива.бел”门户网站）

申请贷款：

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银行
其他银行
白俄罗斯企业家财政支持基金

* 需符合2024年6月13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第417号决议所确定的活动类型清单中的 C类（加工制造业）和 Q类（医疗保健与社会服务）

“技术自主保障”金融产品

前景工业方向

适用对象： 投资项目

- ✓ 生产或引入机器人系统
- ✓ 生产无人驾驶（无人机）系统
- ✓ 生产生物技术产品

6% 利率
最长7年，之后为再融资利率+3个百分点

<15 年 贷款期限

<100 百万卢布 贷款额度
生产或引入机器人系统和无人系统

<200 百万卢布 贷款额度
生产生物技术产品

受理机构 申请列入清单：
白俄罗斯企业家财政支持基金

进口替代、本地化和本地原材料

适用对象： 投资项目

- ✓ 生产用于最终消费的高科技进口替代产品
- ✓ 提高本地化水平
- ✓ 国产原料和材料的深加工生产（家具、亚麻成品等）

7% 利率
最长7年，之后为再融资利率+3个百分点

<15 年 贷款期限

<100 百万卢布 贷款额度

申请贷款：
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银行
其他银行

信贷产品“技术自给自足”

工业抵押贷款项目

适用对象: 投资项目

- ✓ 建设生产建筑物，用于后续出租给中小企业主体
- ✓ 包括赋予后续购买权的租赁

提供对象

- ✓ 地方机关授权的组织
- ✓ 作为自由（特殊）经济区居民的经营主体
- ✓ 履行工业（产业）园区和特殊经济区管理公司（开发公司）职能的组织
- ✓ 科技园区

7% 利率
前7年适用，之后为再融资利率+3个百分点。

贷款期限 **不超过15年**

申请机构:

“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公开股份公司



适用对象： 投资项目

- ✓ 在明斯克市行政区域外实施
- ✓ 发展肉类行业：创建饲料、专用及医疗预防性营养食品的生产设施
- ✓ 发展乳制品行业：创建新型乳制品深加工产品、浓缩乳制品（炼乳类）、切达奶酪、符合GMP标准的婴幼儿食品，以及用于出口至远弧国家*的干乳制品的生产设施

6.5% 利率
最长7年，之后为再融资利率+3个百分点

<15 年 贷款期限

<150 百万卢布 贷款额度

受理机构：

申请列入清单：

白俄罗斯企业家财政支持基金（“региональная-инициатива.бел”门户网站）

申请贷款：

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银行
其他银行

出口信贷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06年8月25日第534号令《关于促进商品（工程、服务）出口发展》

适用对象：居民主体

✓ 用于生产出口商品

非居民主体

✓ 用于支付出口商品和服务价款

100% 融资额度

短期贷款（不超过1年）可按合同价值的100%提供融资

85% 融资额度

长期贷款（超过1年）可按合同价值的85%提供融资

出口风险强制保险



以人民币计价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ear LPR）水平，并随其变动相应调整



以俄罗斯卢布计价

不低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规定的关键利率的2/3，并随其变动相应调整



以白俄罗斯卢布计价

不低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规定的再融资利率的2/3，并随其变动相应调整

申请机构：开发银行、银行（按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1年4月23日第249号决议确定的清单）

出口信贷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09年9月24日第466号令《关于销售白俄罗斯共和国生产商品的若干措施》

适用对象: 清单所列大型生产商*

融资期限: **1至5年**

融资额度最高可达**100%**
商品价值 (含增值税)



融资工具

- 买方出口信贷 (一次性贷款或信贷额度)
- 向第三国买方银行提供的银行间贷款
- 第三国开证行跟单信用证的后续融资
- 买方租赁 (包括面向第三国的国际租赁)

申请机构: 各主管部委、康采恩、各州执行委员会及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15年2月4日第72号决议《关于销售白俄罗斯共和国生产商品的措施》。**

出口信贷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9年11月14日第412号令《关于支持出口》

适用对象：所有经营主体

50% 费用补偿

- 境外参展费用
- 白俄罗斯产品符合外国要求的符合性评估费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除外）

单次展会补偿金额不超过250个基准值

补偿适用于列入展会清单的展会。相关清单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事务管理局、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隶属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的国家组织、州执行委员会和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制定。

产品符合性评估补偿金额不超过500个基准值

每个法人、个体经营者在一个日历年内获得补偿不得超过两次

申请机构：各主管部委、康采恩、各州执行委员会及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



农工综合体优惠贷款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4年7月17日第347号令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0年6月14日第302号令
《关于向从事个人副业经营的公民提供贷款》

适用对象：农产品生产者



补贴

用于支付贷款利息（部分利息）的补贴（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决定）



补偿

对银行损失的补偿（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决定）

<25%

转移支付

用于补偿部分资本支出的政府转移支付

受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区级、市级、州级）、贷款银行

适用对象：个人副业经营者

5%

贷款

< 2 000 基准值

< 1年

用于购置

用于购置肥料、植物保护剂、农作物种子，以及支付施肥、植物保护剂施用和农作物播种服务费用

< 3 年

农业动物和家禽

< 5 年

多年生果实浆果作物；农业温室、大棚；用于建设农业温室、大棚、附属建筑物的建筑材料，以及支付其建设施工（服务）费用

< 7 年

购置国产农业机械、机器和设备

受理机构：白俄罗斯农业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贴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4年7月17日第347号令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5年2月3日第66号决议
《关于对已销售和（或）送交加工（处理）的农产品按单位给予的补贴》

适用对象：农产品生产者

50% 直接补贴

- 与农业用地面积成比例
- 与农业活动收入成比例，对不利于农产品生产的地区增加10%

受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区级、市级）



按已销售产品单位给予的补贴

- 牛奶（牛乳）；山羊奶；绵羊奶；
- 在畜牧设施生产的乳用牛幼畜；
- 肉用牛及其杂交种；
- 绵羊；羊毛；
- 黍（1级和2级）；
- 大麦（1级）；
- 荞麦；
- 亚麻长纤维原茎。

行业支持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25年12月17日第437号令
《关于2026年农作物收成、牲畜和家禽保险》

适用对象： 农产品生产者

35% 越冬作物死亡时的补种补偿

100% 牲畜和家禽因死亡、紧急屠宰和疫病源地消灭时的补偿

受理机构： 保险公司
执行委员会（区级、市级）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24年6月1日第217号令
《关于机械和设备的采购》

贷款

“工农租赁”开放式股份公司利用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采购机械和设备，随后以租赁形式提供给农工综合体中无偿付能力的组织，以及用于建设和运营土壤改良（土地整治）系统。

受理机构： 执行委员会（区级、市级）
“工农租赁”开放式股份公司
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支持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5年12月31日第814号决议
《关于2026—2030年“未来农工综合体”国家规划》

农业用地土壤改良费用补偿

100% 工程费用补偿
酸性土壤石灰施用

<150 基准值 费用补偿
用于白俄罗斯生产的有机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技术要求的合格评定

受理机构：土壤改良：执行委员会（区级、市级）、州农业食品局
石灰施用：执行委员会（区级、市级）
有机产品费用补偿：执行委员会（区级、市级）

白俄罗斯创新基金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08年3月25日第174号令《关于完善白俄罗斯创新基金活动》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3年5月20日第229号令《关于促进创新项目实施的若干措施》

适用对象: 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法人

- ✓ 创新项目
- ✓ 风险投资项目

再融资利率的**0.5倍**

资金使用期限**最长7年**

本金和利息可延期偿还**最长2年**

+ 无需抵押和保险

◆ 以返还性方式提供

适用对象: 属于小型企业主体的白俄罗斯公民、
个体经营者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法人

- ✓ 创新项目

融资额度

不超过2.5万美元: 准备阶段、设计与工艺阶段

不超过10万美元: 设计与工艺阶段

◆ 以无偿方式提供

- ❖ 创新券
- ❖ 补助金

申请机构: 白俄罗斯创新基金 belinfund.by

国家创新发展计划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25年12月21日第448号令
《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2026—2030年国家创新发展计划》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2年8月7日第357号令
《关于创新基金资金的形成和使用程序》

适用对象： 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企业

0%

进口工艺设备、其配套件和备件、原料和材料时的海关税费和增值税

0%

土地税

用于建设项目中规定的建筑设施的土地

<150%

投资扣除（计入成本）

- 按所购置（创建）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计算；
- 按与固定资产改建、现代化改造、修复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价值计算。

0%

土地租赁费（国家所有）

用于建设项目中规定的建筑设施的土地

◆ 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 ❖ 出口导向性（出口大于进口）
- ❖ 创建和应用新技术和（或）生产白俄罗斯境内新产品
- ❖ 组织能够保证每名从业人员平均增加值水平相当于或超过白俄罗斯共和国相应经济活动类型每名从业人员平均增加值水平的工艺流程

* 对规定采用应优先实施的贯穿性科学、科技和创新活动优先方向和（或）关键技术的项目实行特殊融资条件

受理机构：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促进工业品销售（面向零售贸易）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3年12月29日第992号决议《关于消费信贷》

适用对象：可主动纳入相应清单的本国制造商

年利率：**4%**

住宅成套构件贷款金额**低于500个基准值**

其他商品贷款金额**低于300个基准值**

期限**3年**

申请机构：列入清单：反垄断监管和贸易部
申请贷款：“白俄罗斯储蓄银行”公开股份公司

三、中小企业支持

借款、融资租赁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28日第459号决议
《关于中小企业国家支持措施》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主体，即营业总收入额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组织：

低于50万个基准值：小型组织

低于200万个基准值：中型组织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再融资利率的 **0.5至1.0倍**

支持提供期限 **最长10年**

融资租赁： 租赁标的价值低于2.5万个基准值，不含增值税

借款： 低于100万白俄罗斯卢布

申请机构： 白俄罗斯企业家金融支持基金

保证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28日第459号决议
《关于中小企业国家支持措施》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主体，即营业总收入额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组织：

低于50万个基准值：小型组织

低于200万个基准值：中型组织

不超过本金债务、利息、手续费及其他付款义务金额的**80%**

申请机构: 白俄罗斯企业家金融支持基金

优惠贷款、小额信贷、补助金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28日第459号决议
《关于中小企业国家支持措施》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主体，即营业总收入额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组织：

低于50万个基准值：小型组织

低于200万个基准值：中型组织

贷款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再融资利率的 **0.5至1.0倍**

金额： 以地方预算资金存入银行存款账户的额度为限

贷款期限： **最长7年**

补助金

金额： 用于项目实施费用的配套融资，
不低于50%

申请机构： 各州执行委员会及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

补贴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28日第459号决议《关于中小企业国家支持措施》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主体，即营业总收入额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组织：

低于50万个基准值：小型组织

低于200万个基准值：中型组织

补贴金额不超过贷款利率的**0.5%**、担保和信用证手续费金额以及出租人报酬金额

组织和参加展览展销活动费用的**50%**

申请机构: 各州执行委员会及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

创业支持基础设施

企业非金融支持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0年7月1日第148-3号法律《中小企业支持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10年12月30日第1911号决议《关于落实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小企业支持法〉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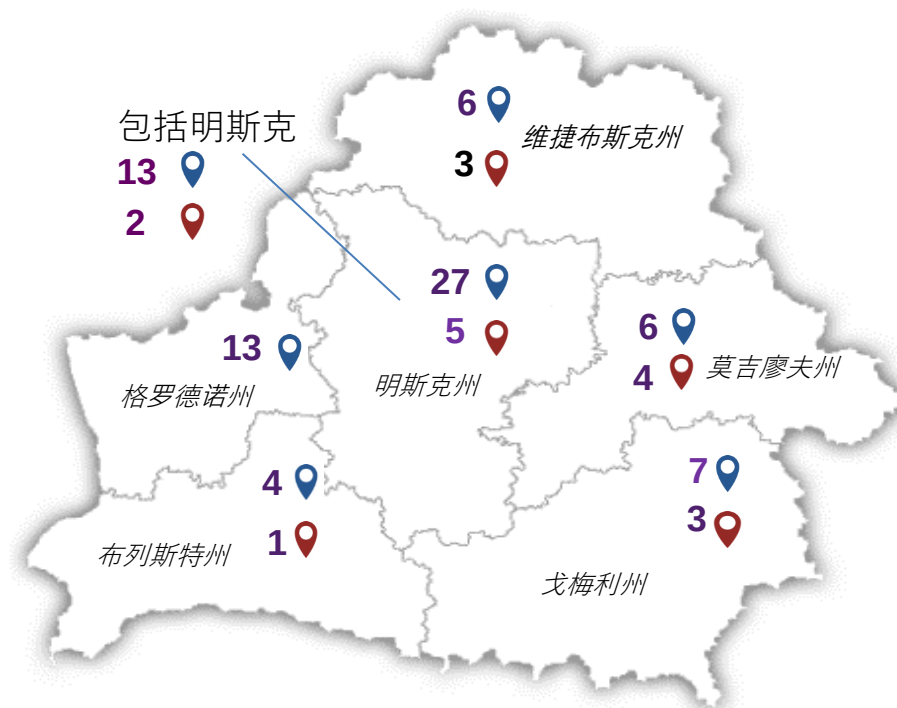
适用对象：中小企业主体

企业支持中心

为中小企业主体提供经济和组织支持

小企业孵化器

为小企业主体创造组织与经济条件，以促进其发展并实现财务自主，包括提供场地和设备



申请机构：中小企业门户网站 <http://mcp.bel> — 创业支持基础设施地图

📍 - 中心
📍 - 孵化器

部分资本性支出补偿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9月30日第725号决议《关于向中小企业主体提供金融支持的程序和条件（标准）》

适用对象： 利用“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公开股份公司贷款实施投资项目的中小企业主体

预算转移支付总额：

实施方向	贷款占成本总额的比例 >60%	贷款占成本总额的比例 <60%
第一方向：创建和（或）发展工业产品生产	25%	15%
第二方向：在特定行政区划单位境内实施投资项目	35%	15%

申请机构： 白俄罗斯企业家金融支持基金

四、支持机构

1



国家机构“国家投资和私有化署”

面向投资者的“一站式”服务

www.investinbelarus.by

3



共和国单一制企业“国家营销和价格行情中心”

对外经济活动陪同/综合支持服务

www.nepc.by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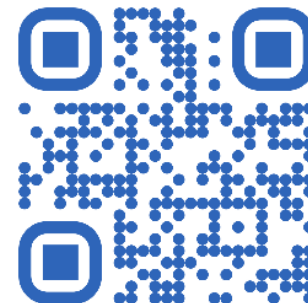


“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
公开股份公司

- 投资项目融资
- 出口支持
- 中小企业支持

www.brrb.by

4



白俄罗斯企业家金融支持基金

小企业主体金融支持

www.belarp.by